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戴卫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书面辞呈。戴卫国先生因个人家庭及发展原因，自愿辞去公司副总裁及附属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戴卫国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戴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其所获授的期权将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戴卫国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辞任而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其他事宜。

戴卫国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规范发展作出了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戴卫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30 日